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农〔2020〕28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财政扶贫挂牌督战工作方案》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黑龙江省财政扶贫挂牌督战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抓好落实。



黑龙江省财政扶贫挂牌督战工作方案

按照《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开展挂牌督战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开发〔2020〕2号）和《黑龙江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工作方案的通知》（黑扶组字〔2020〕5号）要求，为确保2020年财政扶贫各项工作落实落靠，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原则，督促各级财政部门围绕“三落实、三精准、三保障”要求，认真履行“投入之责、帮扶之责、监管之责”，努力保障脱贫攻坚资金需求，持续强化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圆满完成对口帮扶任务，确保财政扶贫各项工作落实落靠，助力如期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督战范围

此次挂牌督战范围包括全省39个县（市、区），其中：国家贫困县20个、省级贫困县8个、扶贫任务重的非贫困县（市、区）11个。具体名单为：

（一）国家贫困县：延寿县、龙江县、泰来县、甘南县、

富裕县、克东县、拜泉县、桦南县、桦川县、汤原县、抚远市、同江市、林甸县、饶河县、绥滨县、望奎县、兰西县、青冈县、明水县、海伦市。

(二) 省级贫困县：巴彦县、木兰县、依安县、克山县、杜蒙县、勃利县、绥棱县、孙吴县。

(三) 非贫困县(市、区)：呼兰区、阿城区、双城区、方正县、宾县、通河县、梅里斯区、讷河市、北林区、肇东市、北安市。

三、督战内容

围绕“两不愁三保障”“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和“精准识别、精准帮扶、精准退出”等要求，结合财政工作职能，重点督战以下内容：

(一) 各级财政在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落实贫困县统筹整合政策等方面，保障脱贫攻坚资金需求情况；

(二) 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饮水安全保障、扶贫小额信贷等行业扶贫方面，涉及财政部门职责落实情况；

(三) 各级财政部门定点扶贫工作开展、发挥作用情况；

(四) 各级财政部门加快财政扶贫资金预算执行、开展公开公示、实施绩效管理等方面工作落实情况；

(五) 2019年中央和省级扶贫成效考核及各地脱贫攻坚“回头看”大排查等发现涉及财政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四、工作机制

(一) 上下联动、合力推进。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部署，组织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对纳入挂牌督战范围的市县财政部门进行督战，定期调度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省财政厅脱贫办负责综合协调，采取实地核查、工作调研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推动解决。建立报表统计制度，定期统计各级财政投入和支出等方面情况。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结合实际开展督导，推动财政扶贫各项工作落实落靠，切实取得实效。

有关处室、有关财政部门务于每季度最末月 20 日前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报送厅脱贫办，履行报批程序后反馈省扶贫办。

(二) 建立台账、狠抓整改。对于各级巡视、审计、交叉检查、第三方评估、媒体监督以及挂牌督战期间发现的问题，有关处室、有关财政部门要紧密切结合实际，将问题列出清单，全部纳入台账管理，明确整改举措，实行销号管理。对于能够立即整改，督促立即整改到位；对于不能立即整改的问题，有关处室、有关财政部门要早部署、早安排，倒排工期、挂图督办，确保全部整改工作在国家全面普查工作开始前落实完毕。

(三) 实地核查、专项督导。挂牌督战期间，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将根据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的突出问题，不定期开展“线上线下”督导核查。线上，继续依托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

管平台，从预算下达、资金支付、绩效管理等流程中发现问题，警示预警，督促进行整改。线下，针对动态监控平台反馈的疑似信息，对涉及金额较大、违规风险较高的项目，组织人员赴实地进行核查。同时，还将结合工作安排，不定期对有关财政部门公开公示、资金使用、绩效管理等情况开展督导核查。

（四）严肃问责、确保质量。扶贫工作无小事，执纪问责无盲区。挂牌督战期间，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将根据日常工作掌握、动态监管平台预警以及实地督导核查发现的问题，对在预算执行、公开公示、绩效管理、问题整改等方面存在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措施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将视情况进行全省通报或开展集中约谈。对于情节严重的，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部门财政扶贫资金违规管理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财监〔2019〕21号）移交相关部门追究责任。

五、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有关处室、有关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和政治担当，高度重视挂牌督战工作，按照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结合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的具体要求，精心谋划、认真部署，严格对照现行目标标准和相关规定，认真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确保财政扶贫挂牌督战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统筹安排。有关处室、有关财政部门要将挂牌

督战工作与当前财政扶贫日常工作有机结合，统筹安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落实，充分利用现有财政扶贫动态监控平台相关数据，减少填表报数，切实减轻基层负担。有关处室要加强与有关财政部门对口科（股）沟通协调，深入了解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推进挂牌督战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三）强化作风建设。有关处室、有关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作风建设，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禁弄虚作假、数字脱贫。正确处理好“督”与“导”的关系，既要督促落实，更要指导到位，帮助解决问题，不能只督不导。同时还要处理好督与减负的关系，改进工作方式，加强统筹协调，防止层层加码，最大程度减轻基层负担。

有关财政部门落实挂牌督战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与省厅对口处室沟通，重点情况及时向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报告。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脱贫办，省扶贫办，驻厅纪检监察组。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3月19日印发

共印20份。